

四川省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 * 2015新年始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一张扎实的文化民生“顶层设计图”就此诞生。
- * 以此为指导，2015年10月由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发布了四川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现状

* 近年来，四川省强化政府主导，加大财政投入，构建了全国战线最长、网点最多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公共文化产品日益丰富，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得到有效满足，但与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文化不缺位”的目标相比，四川省公共文化还存在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层级较低，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公共文化产品数量和质量与老百姓多元文化需求不匹配等问题。

思路

- * 《实施意见》，将应用现代理念规划公共服务，保障文化民生；以现代手段创新文化供给，增加文化服务内容；对基层公共文化从硬件配套、功能延伸和管理体制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升级”；努力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框架

- * ► 一、《实施意见》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构成。其中正文由“八大章节”“26项任务”构成，明确了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提出了“六大方位”与实现“六化任务”。即
 - * 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实现公共文化“标准化”；
 - *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实现公共文化“均等化”；
 - *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实现公共文化“社会化”；
 - * 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实现公共文化“多元化”；
 - *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实现公共文化“数字化”；
 - * 创新公共文化管理和运行机制，实现公共文化“现代化”。
- 二 《实施意见》附件则是《四川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2015—2020年）》（以下简称《保障标准》）。

主要内容

- * 四川省《实施意见》和《保障标准》在保留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主要内容和标准22条的基础上，又融入了具有四川特色的公共文化实践，形成了以《实施意见》“十大亮点”和《保障标准》“八大明确”为主要内容的45条标准的“四川路径”。

“十大亮点”

- * 亮点一：实施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建设幸福美丽新村（社区）文化院坝。
- * 《实施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重点完成四川天府新区省级文化中心建设，对未达标的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进行新建、改（扩）建，鼓励利用名人故居、工业遗产等作为博物馆馆舍；加强乡镇、行政村（城市社区）文化设施建设，打造城市“十五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里文化圈”，重点是整合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应急广播、科技普及、计生卫生、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设施、资源，结合全省幸福美丽新村建设进程，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幸福美丽新村（社区）文化院坝。

“十大亮点”

- * 亮点二：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推进“文化精准扶贫”。
- * 实施民族文化“春雨工程”、牧民定居点和彝家新寨文化惠民工程等文化扶贫项目，扶持发展农民演艺团体、乌兰牧骑演出队及业余藏戏团。《实施意见》提出，要以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作为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对象，实施“文化保障工程”，保障其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以公共文化机构、社区和用工企业为实施主体，建设一批农民工文化驿站、留守学生（儿童）文化之家。

“十大亮点”

- * 亮点三：强化基层图书统筹管理，推广图书“一卡通”服务模式。
- * 《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强基层图书流转服务，推广图书“一卡通”，实现区域性“通借通还”，强化对农家书屋、社区书屋的统筹管理，探索县级图书馆参与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机制，解决基层图书资源分散、图书利用率低的问题。

“十大亮点”

- * 亮点四：探索两馆总分馆制建设，加强区域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力度。
- * 《实施意见》强调，要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推进总分馆制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24小时自助图书馆。将阵地服务与流动服务、数字服务相结合，扩大公共文化服务半径。加大对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公共文化资源的整合力度，建立图书馆联盟、文化馆联盟，深入开展区域文化联动、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实现区域文化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十大亮点”

- * 亮点五：加强非遗传承保护，开展形式多样的非遗推广活动。
- * 《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陈列馆）建设及服务。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传习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宣传展示活动。将中小学生定期参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传习所）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计划。逐步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传习所）纳入免费开放范围。打造“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活动品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向公众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

“十大亮点”

- * 亮点六：扩大社会力量参与范围，推动文化志愿服务形成常态化。
- * 《实施意见》提出，要大力推进非国有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传习所）、农家文化院坝（大院）、剧团、画廊、书院的发展，制定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出台相关管理办法。鼓励和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出台鼓励和规范文化志愿服务的相关办法，逐步建立文化志愿者及服务项目的数据库，搭建志愿服务与公众需求之间的供需平台。推动成立各级文化志愿者协会。扎实推进社区文化志愿服务。继续开展“春雨工程”——四川文化志愿者边疆行、藏区行等活动，大力倡导文化工作者深入基层、扎根群众开展志愿服务，形成常态化、制度化。

“十大亮点”

- * 亮点七：创新公共文化传播渠道，建设“文化四川云”平台。
- * 《实施意见》提出，实施“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行动计划，整合四川省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平台，推进“文化四川云”平台建设，统筹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智慧博物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等项目。利用数字化手段，发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整合群众喜闻乐见的数字文化内容，开发富有本土特色的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

“十大亮点”

- * 亮点八：创新基层公共文化管理机制，探索实践“农村群众文化理事会制度”。
- * 《实施意见》要求，理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体系建设协调组工作机制，建立并完善市、县两级相应协调机制，打破条块限制，整合汇聚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和力量。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实践“农村群众文化理事会制度”，引导建立并完善村规民约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推广社区公共文化网格化管理服务。

“十大亮点”

- * 亮点九：健全公共文化财政保障机制，推广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县管乡用”。
- * 《实施意见》根据四川省在全国首创的农村公共文化经费“县管站用”“绩效考核”“据实拨付”的经验，提出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县管乡用”的新举措。要求乡镇综合文化站补助资金原则上由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文化主管部门统筹管理，根据各乡镇综合文化站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开展情况和资金申请情况核定下达。

“十大亮点”

- * 亮点十：加快公共文化法制化进程，建立公共文化绩效评估机制。
- * 《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快《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立法进程，支持和鼓励拥有地方立法权、文化发展较快并积累了一定实践经验的地方先行出台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单行条例。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度设计研究，健全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将公共文化作为创建文明城市、文化先进单位（县、市、区）的重要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纳入科学发展考核体系。

“八大明确”

- * 明确一：明确县级图书馆发展指标。
- * 据《中国文化文物统计年鉴2014》统计，四川省每万人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人均拥有图书馆藏量、人均购书经费等多项指标在全国甚至西部地区长期处于落后位置，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要求，《保障标准》明确：县级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不少于0.7册，人均年新增公共图书馆藏量不少于0.05册。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要逐步加大对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的投入，提高公共图书馆总藏书量。

“八大明确”

- * 明确二：明确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指标。
- * 为解决四川省基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基础设施落后的问题，《保障标准》明确：每万人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达到85平方米，每万人民群众文化设施建筑面积达到307平方米。

“八大明确”

- * 明确三：明确送演出（戏曲）下乡场次。
- * 为加大送演出下乡力度，加强地方戏曲传承保护，《保障标准》明确：根据群众实际需求，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为农村乡镇送文艺演出每年每乡镇不少于4场，其中戏曲比例应占1/2。

“八大明确”

- * 明确四：明确打造免费开放服务品牌。
- * 为提升免费开放服务水平，丰富免费开放服务内容，《保障标准》明确：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省所有一级馆、省级馆、省会城市馆形成2个以上服务品牌，其他馆形成1个以上服务品牌。

“八大明确”

- * 明确五：明确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
 - * 为解决基层文化专干人员缺乏、青黄不接等难题，《保障标准》明确：乡镇综合文化站每站配备有编制人员1至2人，规模较大的乡镇适当增加；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幸福美丽新村、社区文化院坝）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各级文化馆每年举办培训班不少于12次，文化站或设在乡镇的文化院坝不少于6次。

“八大明确”

- * 明确六：明确加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 * 为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服务能力，《保障标准》明确：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公共文化机构建有面向群众的网站，设施内免费提供无线网络服务；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文化共享工程支中心（服务点）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并免费提供上网服务；文化共享工程通过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电视、手机电视、宽带网络等实现综合入户率达到50%。

“八大明确”

- * 明确七：明确特殊群体文化权益保障。
- * 为加大对特殊群体的文化关怀，保障其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权益，《保障标准》明确：各级公共文化体育机构每年组织开展针对残障人士、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体活动。

“八大明确”

- * 明确八：明确公共文化机构运行经费。
- * 为解决部分地区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充当公共文化机构运行经费的问题，《保障标准》明确：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运行经费由当地政府承担。

具体指标

实施意见附件



谢谢大家！